

高雄市美濃區中圳段文四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7 日

公告字號：侑中圳籌字第 0117 號

主旨：公告「高雄市第五十六期美濃區中圳段文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」。

依據：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27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自辦重劃計畫書業經高雄市政府 101 年 01 月 06 日高市府四維地發字第 1010002096 號函核定。

事項：一、公告期間：

自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20 日起至 101 年 02 月 29 日止，共計三十日。(國定假日順延)

二、閱覽地點：

1.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公告欄。
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7 樓 (07) 337-3449

2.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公告處。

高雄市美濃區合和里美中路 260 號 (07) 681-4311-3

3. 高雄市美濃區中圳段文四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會址。

高雄市美濃區祿興里 9 鄰中正路二段 217 號 (07) 375-6810

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內容如有反對意見時，請於上述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所有土地之坐落，面積暨姓名、住址，於簽名蓋章後，向本籌備會提出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
四、檢附重劃計畫書、圖各乙份。(存放於閱覽地點)

